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7〕3号

## 关于灵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合成氨、65万吨尿素 煤气化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灵谷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45万吨合成氨、65万吨尿素煤气化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0月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审〔2012〕193号），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2015年5月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便管〔2015〕140号）。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2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6年7月19日~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因部分指标超标，经整改后于2016年8月9日~10日进行了复测。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

(2016WZD)第(003)号),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,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(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)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(锡环监建(2017)3号),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。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, 均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全程环境监理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年产45万吨合成氨、65万吨尿素煤气化节能降耗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 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,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,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, 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,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, 宜兴市环保局